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秋萍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秋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9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0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1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2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3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4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5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7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8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9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1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2 參照）。

23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具狀
24 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1
25 12年12月4日11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6 序，而債務人名下財產新臺幣（下同）11,708元，經本院做
27 成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28 年9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29 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
30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31 情形。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2 示意見：

03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懇請查明
0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
05 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及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6 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7 (二)債務人具狀表示：本案業經裁定清算並分配清算財團與債權
08 人後終止清算程序，倘無法獲得免責，則需清償債總債務之
09 百分之二十，否則本案歷年努力將化為烏有，終究回歸債務
10 催討命運，但以債務人身心狀況及經濟現況，入不敷出，根
11 本無清償之可能，本案債務人非不為清償或未盡力清償，實
12 則依債務人現況，其身體狀況亦恐日漸惡化，現實經濟狀況
13 更僅勉力維持其與子女之基本生活而已，為符合消債條例之
14 立法意旨，請求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15 四、經查：

16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7 債務人為低收入戶，自113年起迄今每月領取低收身障生活
18 補助9,485元、低收家庭生活補助6,825元，此外，債務人曾
19 於112年自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領得600元、113年自財
20 團法人雲林縣德春慈善基金會領得3,000元，此外查無其他
21 收入，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雲林縣政
22 府114年12月26日府社救二字第1142682461號函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21頁、第69至71頁)，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爰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
25 16,31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
26 入。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
27 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
28 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
29 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30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已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
03 免責之事由。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6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7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08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0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5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7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8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0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1 由，且自108年8月起迄今即查無債務人出境之紀錄，則債務
22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
23 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林芳宜